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自願性公佈
與合作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芯智雲有限公司，與深圳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合作方」)就有關提供融資服務與融資增值服務予本集團的客戶(「建議戰略合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協議目的

本協議為建議戰略合作提供了主要的指導方針與原則。合作雙方希望通過本協議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協議，建議戰略合作主要涵括了以下幾個領域：

- (1) 提供融資增值服務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可向合作方推薦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推薦客戶」)並為合作方提供宣傳推廣服務。合作方將根據貸款條件和貸款程序向推薦客戶提供全面的融資增值服務，包括信用貸款、票據貼現、互聯網融資等；
- (2) 顧問諮詢服務：合作方可為公司與推薦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專業的財務顧問服務和投融資諮詢服務；
- (3) 培訓與信息交流：協議雙方開展業務交流與合作，根據需要組織業務培訓、業務研討和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機制，促進宏觀經濟與其他方面的意見交流。

以合作雙方的協議為基礎，本公司在推薦客戶成功取得融資服務后，可向合作方收取轉介費用。具體的收費細節還有待進一步談判和正式簽訂協議(如有)。

協議有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為簽訂日期起一年并在（1）有效期到期后（除非雙方一致同意并以書面形式提出延長）；或（2）在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合作方之資料

合作方成立於深圳，是一家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企業，也是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子公司。

在做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會的認知、信息與確信，合作方與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并非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上市規定」）的關聯人士。

一般信息

董事會強調，建議戰略合作可能會視乎進一步明確的法律文件或滿足其他條件而定（如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建議戰略合作的比率均沒有超過上市規則 14.07 所載相關比率的百分之五。因此，本建議戰略合作不構成上市規定第十四章規定須于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戰略合作做出進一步的公佈，并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